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1〕77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征集和评选 2021 年 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 典型案例、成长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

现将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征集和评选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1〕79 号）转发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设区市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和省属有关单位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并于 5 月 7

日前将申报材料和申请表纸质版报送至省局（电子版请发送至fjgdjwlc@163.com）。

二、省局将组织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向广电总局推荐。

三、根据《福建省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建设扶持专项资金申请使用规程（试行）》，省局将对通过评审后向总局推荐的项目予以资金扶持。

- 附件：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征集和评选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1〕79号）
2. 2021 年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申请表
 3. 2021 年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申请表
 4. 2021 年广播电视媒体融合成长项目申请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4 月 1 日

（联系人：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章伟，联系电话：0591-88116501, 18039767060）

此件主动公开

